

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的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“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之“（一）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、离职、死亡等事项时，根据下列情形进行处理：”之“2、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、被公司辞退、被公司裁员、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；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。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股权激励对象石志明在获授股份没有解锁之前主动辞职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80,000股并注销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关于〈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，并同意将本次定向回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